

##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上接 A49 版)

5. 网下缴款:2020年11月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1月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1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8.8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8.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3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08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为7,599,270万股,为网下发行规模的284.2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报价信息请参见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对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人员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代码:164)。截至2020年10月2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8.63倍。

截至2020年10月23日(T-4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人民币)	2019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2019年度经调整非公认会计准则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经调整(2019A)
阿里巴巴	55,458.84	1,492.63	1,413.44	37.16	39.24
腾讯控股	46,319.87	933.10	943.51	49.64	49.09
均值				43.40	44.16

注1:可比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T-4日)的数据计算;  
注2:数据来源:Wind资讯,公司年报,阿里巴巴集团财务报表为2019财年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截止12个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1,670,706,000股,占A股和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5.30%。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250,605,500股),若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A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21,311,5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A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336,564,800股,占A股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占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A股发行总股数的69.57%。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6,564,800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313,200股,占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A股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A股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A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2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A股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A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7,433,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A股发行数量的54.29%。

截至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A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68.80元/股计算,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45亿元;若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21.86亿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10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29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10月29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A股超额配售发行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年10月2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传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回拨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超额配售启用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2、若网下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传回,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中,50%股份限售期限为12个月,50%股份限售期限为24个月。上述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A股发行安排
T-5日 (2020年10月2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A股分析师路演和管理层网上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晚22:00前)
T-4日 (2020年10月23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A股分析师路演和管理层网上路演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3日 (2020年10月26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A股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2日 (2020年10月27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29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0年10月30日) 周六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1月2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11月3日) 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4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10月29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九)承销方式  
余款配售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导》、投资者资质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包括: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元,包含经纪佣金)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145,000,00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64,315,000.00
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1,655,000.00
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48,235,000.00
2-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97,985,000.00
2-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99,495,000.00
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495,465,000.00
2-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64,820,000.00
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30,645,000.00
2-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52,255,000.00
2-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十组合		164,820,000.00
2-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164,820,000.00
2-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112,560,000.00
2-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三组合		164,820,000.00
2-14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99,495,000.00
2-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五组合		429,135,000.00
2-16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197,985,000.00
2-1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七组合		395,970,000.00
2-18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495,465,000.00
2-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九组合		164,820,000.00
2-2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303,510,000.00
2-2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264,315,000.00
2-2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99,495,000.00
2-2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4,870,000.00
2-2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48,235,000.00
2-2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2,410,000.00
2-2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02,505,000.00
2-2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48,740,000.00
2-2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一组合		72,360,000.00
2-2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九组合		82,410,000.00
2-3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99,495,000.00
2-3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48,235,000.00
2-3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192,960,000.00
2-3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140,760,000.00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2.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的“相融共生”
2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建银投资是受财政部监管的中央金融企业,也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拥有的投资企业,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旗下拥有公募基金、信托、租赁、股权投资等业务板块,并参股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建银投资与发行人可在多层次、多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推进普惠金融投融资;2、建银投资金融牌照齐全,基金、租赁、证券、银行、保险等业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预计在数字金融领域加强全面合作,利用双方技术优势,建设投资的专业能力,取得双方共赢;3、建银投资拥有成熟的文化消费、专业信息技术三大领域,双方在项目层面开展投资合作,拓展双方相互应用领域。
3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Minister Finance For	1.GIC Private Limited 作为新加坡主权基金,在全球40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的业务布局,在东南亚地区具有深厚的社会资源和深厚的社会资本,具有超强的国际化和全球影响力。GIC Private Limited 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金融服务、数字资产、信息技术产业的广泛布局,能够与发行人的全球科技资源形成协同作用;2.GIC Private Limited 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金融科技产业布局与发展,并作为重要基础设施投资。作为长期投资者,GIC Private Limited 在全球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具有广泛的业务布局,可进一步发挥发行人在金融科技海外市场,实现双方在海外业务拓展等方面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3.CPP Investments 是一家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加拿大养老金计划(CPP)的2,000多出资人和受益人在全球开展的股权投资,拥有广泛的全球布局;4.加拿大财政部